

公司代码：605389

公司简称：长龄液压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44,087,07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60,516,569.4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事项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龄液压	60538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正平	缪嫦
电话	0510-80287803	0510-80287803
办公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
电子信箱	clyy@changlingmach.cn	clyy@changlingmach.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7,532,511.56	2,402,235,231.20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0,949,063.34	2,097,288,801.40	1.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5,199,850.45	470,955,062.83	-1.22
利润总额	78,176,842.80	84,235,972.13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41,689.48	65,762,814.31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49,091.23	65,762,814.31	-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9,915.12	32,481,626.63	5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3.08	增加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6	0.4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	0.46	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夏继发	境内自然人	40.81	58,800,000	0	无	
夏泽民	境内自然人	27.21	39,200,000	0	无	
许建沪	境内自然人	4.02	5,793,411	5,793,411	无	
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1	4,200,000	0	无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	2,148,999	2,026,899	无	
李明	境内自然人	0.21	302,360	0	未知	
夏智红	境内自然人	0.20	293,560	0	未知	
傅莺	境内自然人	0.20	286,000	0	未知	
霍婷婷	境内自然人	0.19	274,800	0	未知	
王新星	境内自然人	0.17	244,92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继发、夏泽民、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许建沪、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